

慈濟大學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器材借用辦法

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組為有效管理各項活動器材，特訂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個人或社團借用器材均需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妥器材租借單，未完成手續及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學借用器材需以學生證質押，於歸還器材並確實無毀損及遺失時歸還學生證。
- 第四條 借用器材以一星期為限，期限到時先以電話通知催收。逾期借用或歸還之借用者需服志工服務，否則不再借用器材給予該社團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或基金會同仁借用器材需填妥器材租借單。
- 第六條 若逾七日未歸還器材，停止借用單位或個人之借用權。
- 第七條 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，或由借用單位自行購買同型器材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